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9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總督府第九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月清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嚴百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本訴部分：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總督府第九期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經主管機關報備之管理委員會，被告為系爭社區之承租戶。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系爭社區停車場車道上坡處倒車，此時停車空間

01 鐵捲門（下稱系爭鐵捲門）正處於向下關閉動作中，被告於
02 倒車時並未減速及作暫停等候動作，也未注意到系爭鐵捲門
03 紅外感應器之變化，直接撞上系爭鐵捲門，致系爭鐵捲門凹
04 陷有6片門扇向外脫離軌道，原告因此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
05 （下同）2萬1,000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6 明：1.被告應給付2萬1,00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答辯意旨：

09 本件事發原因是鐵捲門加速關閉，原告有出公告，重新開門
10 按鍵，秒數重讀50秒後，系爭鐵捲門才會下降下，我經常這
11 樣開車，並有注意後面有無車輛，之後我計算只有37秒。我
12 曾兩次以LINE告知總幹事鐵門又壞了，實際上看到5、6次，
13 我有問鐵捲門公司，他們說主機是安進公司，但是鐵捲門是
14 另外一個牌子。系爭社區地下室右方車庫是兩邊車庫門對
15 門，非常狹窄，經常有住戶倒車。系爭鐵捲門上方有感應
16 器，秒數應該要比公告的秒數久，就算有感應器來不及感
17 應，也要有48秒充裕時間。本件事發地點在社區內部，依照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我沒有違法違規，原告怠忽職守，對於停
19 車場行車無任何約定。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在系爭停車場上
22 坡處倒車，因系爭鐵捲門正處於下降關閉狀態中，被告倒車
23 時未注意後方狀況，未減速並暫時等候，撞擊系爭鐵捲門，
24 致系爭鐵捲門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事發現場照片數紙、東
25 盛鐵箱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9至23
26 頁）。

2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宜福工業股
28 份有限公司滿祥營業所出貨單、得鎂汽車有限公司修護明細
29 表、系爭社區公告、被告與系爭社區總幹事LINE對話記錄擷
30 圖、東盛鐵箱有限公司基本資料、系爭鐵捲門照片為憑（本
31 院卷第50至67頁），另提出系爭鐵捲門運作影片，經本院當

庭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系爭社區地下室停車場車道，被告於影片中表示開始錄影時間，遙控器按鈕上白色是開啟鍵，按下後鐵捲門不動，並表示依照社區公告50秒後會下降，但於37秒後就下降。畫面上看不出來有顯示秒數，為被告當時自行計算之時間。以本庭電腦顯示秒數時間計算，按下開啟鍵時為23秒，開始下降時約為56秒，大約是33秒至34秒系爭鐵捲門畫面即顯示下降。」（本院卷第45頁）。

(三)本院綜觀上開證據，並參考被告當庭繪製（黑色字跡），並由原告法定代理人註記（藍色筆跡）之系爭停車場現場圖1紙（本院卷第47頁），系爭停車場於進入下坡道後為T字型岔路口，被告自陳當時駕車駛入系爭停車場後，先行右轉去拿垃圾後，欲折返往左側車道倒垃圾，因車道狹窄，故以左轉倒車方式倒至系爭鐵捲門所在車道，欲再向前左轉往左側車道前進（本院卷第44頁），又因系爭鐵捲門係採用自動下降關閉模式，被告於倒車時，系爭鐵捲門已下降至車身高度以下，因而發生撞擊。則系爭社區111年2月14日公告固有「為確保住戶進出安全，進出停車場時，若鐵捲門（已開啟），請務必按遙控器開門按鍵秒數將重新讀（50秒）」，其目的僅在提醒住戶系爭鐵捲門開啟後，因有上開自動關閉模式，若要再進入，仍應再按開門按鍵，以免因自動關閉而發生事故，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右轉進入車道後，縱因欲折返至左側車道，而有倒車通過系爭鐵捲門車道之需要，仍應注意系爭鐵捲門之下降狀態，若發現鐵捲門已經下降，仍應再按上升鍵確認鐵捲門重行開啟後，始行倒車通過，被告未注意及此，致撞擊系爭鐵捲門，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原告因此受有該鐵捲門毀損，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鐵捲門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2萬1,000元均為更換零件等語（本院卷第44頁），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本院審酌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鐵捲門係於95年設置，業據原告法定代理人供述在卷，至113年12月1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10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系爭鐵捲門為房屋附屬自動門設備，耐用年限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鐵捲門就零件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1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2,1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反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遭系爭鐵捲門損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萬6,775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775元。

二、反訴被告答辯意旨：

本件事故是因為反訴原告倒車時並未做停等動作，因為車道是斜坡可能視野不清楚，沒發現系爭鐵捲門已經向下，才會撞到系爭鐵捲門。並聲明：請求駁回反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事故係因反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況，並暫停再按上升按鍵，確認系爭鐵捲門升起後再行倒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難認反訴被告有何過失可言，反

01 訴原告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再者，系
02 爭車輛係登記於誠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公路監
03 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反訴原告並未舉證其
04 為所有權人或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亦不得請求系爭車輛
05 車損之損害賠償。又反訴原告縱受有車損之損害，既非身
0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有其他人格
07 法益而情節重大情形，自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附此敘明。
08 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萬6,775元，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2 附麗，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認本訴訴訟費用額為1,500
13 元，由被告負擔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反訴部分
15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9 書 記 官 陳羽瑄